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94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BUEL JOHN KEVIN RECANA(亞布)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13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BUEL JOHN KEVIN RECANA(亞布)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零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ABUEL JOHN KEVIN RECANA(亞布)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被告於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時地，多次持竊得之金融卡，提領告訴人A 0 2之存款，致告訴人合計損失新臺幣（下同）5萬元（2萬+2萬+1萬=5萬），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主觀上係出於單一之犯意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於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三、被告所犯上開竊盜與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
02 途徑賺取所需，竟恣意竊取告訴人放置在本案車輛內之長夾
03 1個（內含現金700元、信用卡3張、駕照1張、健保卡2張、
04 身分證1張、一卡通1張、金融卡2張），復持竊得之金融卡
05 擅自提領款項合計5萬元，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顯見其法
06 治觀念薄弱，價值觀念偏差，又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07 賠償損失以彌補犯罪所生損害，所為非是，應予非難；惟考
08 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
09 的、犯罪手段、竊取財物價值及非法提領款項金額、前科素
10 行（本院卷第9頁）、暨被告之智識程度、經濟與家庭生活
11 狀況（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2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五、被告所犯上開2罪，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惟被告目
14 前尚有他案經法院判處罪刑執行中（本院卷第9頁），本院
15 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保障被告聽
16 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提升刑罰可預期性，減少不必要
17 重複裁判，並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認俟被
18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
19 爰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20 六、沒收部分：

2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3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被告竊得所有長夾內之現金700元，及持告訴人所有之金融
25 卡前往自動櫃員機所領得之現金5萬元，合計50700元，皆屬
26 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27 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
28 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9 額。

30 （三）至於被告為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31 所載時地，竊得長夾1個（內含信用卡3張、駕照1張、健保

01 卡2張、身分證1張、一卡通1張、金融卡2張)，均已尋獲發
02 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參（警卷第49
03 頁），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為沒收或追徵之諭
04 知，附此敘明。

05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八、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9 議庭。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淑勤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楊雅惠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24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4年度偵字第31388號

30 被 告 ABUEL JOHN KEVIN RECANA(亞布)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ABUEL JOHN KEVIN RECANA(亞布)(中文姓名：亞布，菲律
11 賓籍，下稱亞布)竟為下列行為：

12 (一)於民國114年7月8日1時5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
13 重型機車至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
14 店 新化鑫義店」前，見A 0 2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15 號之營業大貨車(下稱本案車輛)停在該店家前，竟意圖為
16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趁A 0 2進入該店家送
17 貨而無人看管本案車輛之際，徒手打開本案車輛之車門，並
18 徒手竊取A 0 2所有之長夾1個(內含現金新臺幣【下同】7
19 00元、信用卡3張、駕照1張、健保卡2張、身分證1張、一卡
20 通1張、金融卡2張，下稱本案物品)得手後隨即騎乘上開機
21 車離去。

22 (二)亞布竊取本案物品後，隨即騎乘上開機車至址設臺南市○○
23 區○○里○○街000號之「7-ELEVEN 康永門市」，進入該門
24 市休息並查看本案物品，見本案物品內含身分證件及國泰世
25 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下稱本案
26 金融卡)，竟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
27 之犯意，分別於同日2時26分許、2時28分許，持本案金融
28 卡，未經A 0 2同意或授權，至上開門市之自動櫃員機，擅
29 自輸入A 0 2身分證件上之生日作為密碼嘗試成功後，分別
30 提領2萬元、2萬元之款項得手；復於同日2時35分，騎乘上
31 開機車，前往址設臺南市○○區○○街00號之「7-11-玉山

門市」，持本案金融卡，未經A02同意或授權，至該門市自動櫃員機，擅自輸入密碼，提領1萬元之款項得手。嗣A02發現上開帳戶內有款項提領之交易紀錄通知，然非其所為，遂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A02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亞布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02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金融平台調閱資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17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495530號函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被告照片1張、扣案物品照片1張、告訴人所提供之交易紀錄擷取圖片2張、監視器畫面擷取圖片24張及現場照片共8張可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竊盜犯嫌及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一)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被告本案之3次提領款項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請論以一罪。被告上開所為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三、至被告所竊得之現金700元及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所取得之5萬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所竊得之本案物品，除現金700元部分外，均業已合法發

01 還被害人等情，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贓物認領保管
02 單1份可佐，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聲請宣告
03 沒收，併此敘明。

04 四、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於上開時、地，竊取告訴人所管
05 領之長夾1個內含有現金1,500元及零錢約100元，惟逾900元
06 部分，經被告堅決否認在卷，辯稱：我只有拿600元及零錢
07 部分等語，經查，事發當時現場雖有裝設監視器，惟畫面中
08 無法辨識遭竊之現金究為多少，自難僅憑告訴人之片面指
09 訴，即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惟告訴人指訴被告另竊取90
10 0元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之犯罪事實
11 為事實上一罪關係，應為聲請簡易判決效力所及，爰不另為
12 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17 檢 察 官 郭 鈞 睿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20 書 記 官 葉 國 彥

21 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29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31 得他人之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